



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8 Sept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三. 会议安排

B. 发言情况（续）

1. 在议程项目 3 下，《贩运人口议定书》的下列缔约方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中国、欧洲联盟、芬兰、德国、印度、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挪威、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新加坡、西班牙、瑞士、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2. 未加入也未签署《贩运人口议定书》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作了发言。

五. 审议情况概要

3. 工作组在 2017 年 9 月 7 日第三和第四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题为“拟订用以审议《贩运人口议定书》实施情况的调查表”。在该议程项目下，主席邀请各国就调查表草案提供一般性的评论意见，包括对调查表的重点和目标发表意见。

4. 许多发言者指出，要确定调查表的最终目标、内容和结构，取决于缔约方会议就《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审议机制所作的决定。会上还指出，缔约方会议在这方面正在进行的磋商将持续至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之前，也就是在缔约方会议第 8/2 号决议设立的为《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审议机制的运作确定具体程序和规则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框架内进行。

5. 一些发言者说，调查表草案不应超出《议定书》条款的范围。在这方面，对于各条问题的措词是否严格遵循《议定书》原文以避免含义不明，或者灵活的开放式问题是否更有用等问题表达了若干意见。发言者们还就调查表是否应重点要求提供



信息说明国家实施《议定书》的情况或者调查表是否应更多侧重于实施工作的实际方面等问题发表了看法。

6. 多数发言者强调说，调查表不应给负责答复调查表的专家从业人员造成过重的负担，并强调应避免重复工作，并且时刻注意费用。许多发言者赞成以下意见：各国在答复调查表时，应提供各自曾在其他区域性或国际性法律文书实施情况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和（或）信息的电子链接。会上还询问，通过调查表收集的数据如何使用和储存，以及各国需每隔多久答复一次调查表；会上还建议，可以考虑让各国以其他方式而非通过调查表提供数据。

7. 许多发言者提到了现有的 2004 和 2005 年审议周期调查表，并建议可将这些调查表用作新调查表的基础，经过重新整理、补充或修改便可在审议机制之下使用，或者也可原封不动地使用。

8. 会上表达的其他意见包括：建议在调查表中询问答复的缔约国属于人口贩运的原籍国、过境国还是目的地国；调查表应有助于确定技术援助需要并促进各国之间共享信息、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可从数据收集工作的成果得出关于改进和（或）解释《议定书》的建议。
